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及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房屋署

署理助理署長(屋邨管理)3
廖敬良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代表**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同根同天空

總幹事
楊媚女士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林俊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同根社

會員
楊源柳女士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組織者
陳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2)1999/09-10(01) 至 (02) 及
CB(2)2072/09-10(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3個團體的代表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提出意見。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修改現行的政策，以及豁免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3. 委員大致上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認同引入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目的，但他們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及其在港出生的子女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因此應獲豁免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此外，在2008年，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約為3 700名。倘若豁免此等內地婦女繳付\$39,000元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對公共資源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並不大。有鑒於此，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產科服務收費的政策，並考慮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另一級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強調，推行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目的，在於確保本港居民婦女獲提供妥善的產科服務並可優先使用此等服務、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阻遏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以急症方式要求醫院接收。根據現行安排，配偶為香港居民的所有內地婦女與其他非符合資格人士享有的待遇並無分別。鑒於有需要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善用，不論配偶是否為香港居民，只有香港居民才可以個人身份享用獲大幅資助的產科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另一級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根據現行安排，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才有資格享有獲資助的公共福利。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持有人，則可在繳付適用於他們的指明收費後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

5. 王國興議員認為現行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對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不利，亦有違政府所提出有關香港應與內地更緊密結合的呼籲。他並認為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有資格按本港婦女所支付的同一資助收費，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但其他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則不然，實屬有欠公允。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澄清，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是按照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而有資格享用資助產科服務。

6. 余若薇議員察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曾檢討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款安排，並認為就已預約個案作出的退款安排亦應擴展至孕婦在

內地早產的個案，因為有關的內地孕婦根本沒有使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產科服務。當局應考慮就此等個案退還套餐服務收費的部分款項。

7.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曾詳細討論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款安排，並決定調整就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的退款金額，因為失去嬰孩對有關家庭來說已屬十分不幸。然而，早產在性質上則與上述情況不同。

8.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法院就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檢討醫管局醫療費用及收費的豁免機制。

9.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及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在醫管局現行的豁免機制下，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繳付其醫療費用及收費的病人可以申請豁免有關費用及收費。為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獲豁免繳付醫管局的服務收費(包括產科服務)。醫管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醫療費用及收費。法院最近在一宗司法覆核申請所作的判決中，並無就豁免機制作出裁決，但卻要求醫管局重新審議個案中申請人所提出的豁免及減低收費的申請。上述政策將繼續適用於醫管局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產科服務)。

政府當局 10.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在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服務(包括產科服務)的醫療費用及收費時所採用的指引及考慮因素。

II.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公共房屋支援服務

[立 法 會 CB(2)1201/09-10(01) 、
CB(2)1985/09-10(01)及 CB(2)2072/09-10(03) 至
(04)號文件]

11.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2. 3個團體的代表在會議席上發表意見。團體代表告知與會者，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其在港出生的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有迫切的住屋需要。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要求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考慮放寬此等租住公屋(下稱"公屋")準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13. 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3表示，房委會一方面須平衡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在港居住較長時間人士的住屋需要，同時亦已盡量靈活處理新來港人士的公屋申請。公屋租戶的配偶可申請暫時居於有關單位，以便照顧家人。就離婚個案而言，若獲授未成年子女管養權的配偶為雙程證持有人，並有充分理由在港逗留，例如極有需要照顧屬香港居民的年幼子女，政府當局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及理據後，會按個別個案容許有關人士暫時居於公屋單位。至於租戶已身故的個案，若持雙程證來港的尚存配偶有充分理由在港逗留，例如須照顧在港出生並確實居於公屋單位的年幼子女，政府當局會容許他們暫時居於公屋單位。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或會容許該等子女的一名成年親屬或合法監護人代為簽訂租約。

14. 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現行安排，在港出生而其單親母親為雙程證持有人的18歲以下兒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出公屋申請。鑒於此等家庭有迫切的住屋需要，她強烈促請房委會考慮容許此等家庭申請公屋，例如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兒童的合法監護人身份提出申請。

15. 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3強調，公屋租戶在港出生的子女可加入戶籍成為認可住客，而雙程證持有人則可申請暫時居於公屋單位，以照顧其屬香港居民的年幼子女。若加戶後出現擠迫情況，租戶可在有需要時申請遷往較大的公屋單位或兩個面積合適的單位。未能符合居港期規定但在解決其迫切住屋需要上有極大困難的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類別的公屋。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3表示，在訂明公屋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的規定時，房委會除顧及法律上的

因素外，亦考慮到未成年人士需要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以便獲得成年人的照顧。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屋申請人。容許此等家庭在港出生的子女申請公屋的建議，會對其他輪候公屋的人士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並會令人質疑是否應降低公屋申請人的年齡限制。

16.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主席應致函房委會主席，向房委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供房委會考慮，特別是把租約批予內地單親母親所生並屬香港居民的子女的成年親屬，以及容許他們的母親暫時居於公屋單位，以便照顧子女。

III. 其他事項

17. 主席表示，繼於2010年6月29日舉行會議後，他已致函保安局局長，促請政府當局就落實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的安排，加快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及公布詳情。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秘書處將於適當時間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3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第I項 —— 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i> | | | |
| 000000 - 00111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公立醫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 [立法會CB(2)1999/09-10(01)號文件] | |
| 001114 - 001445 | 主席 同根同天空 |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2072/09-10(01)號文件]</p> <p>(a) 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應獲豁免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因為他們在使用公共產科服務方面，應獲得與本地婦女相同的待遇；及</p> <p>(b) 政府當局應向內地人士清楚表明，即使其子女在港出生並享有香港居民身份，他們亦不會因此而符合資格獲享福利資助</p> | |
| 001446 - 001755 |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 <p>提出意見如下 ——</p> <p>(a) 當局最近才就已預約但最終失去嬰孩的個案修訂產科套餐服務的退款安排，實在太遲；</p> <p>(b)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因應法院最近就有關公立醫院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檢討醫管局醫療費用及收費的豁免機制；及</p> <p>(c) 當局應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採用兩級制，向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配偶並非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不同費用</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756 - 002104 | 中港家庭權益會 |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2072/09-10(02)號文件]</p> <p>該會認為，對配偶為內地人士的香港居民來說，現行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是一項懲罰性及有歧視成分的措施，並且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育計劃。該會要求，在使用公共產科服務方面，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與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應獲享相同的待遇</p> | |
| 002105 - 002310 | 主席 政府當局 醫管局 | 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就委員在2010年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070/09-10(01)號文件] | |
| 002311 - 003014 |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p>王國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對配偶為內地人士的香港居民來說，現行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是一項懲罰性及有歧視成分的措施，並且不利於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同時亦有違政府所提出有關香港應與內地更緊密結合的呼籲；</p> <p>(b) 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有資格按本港婦女所支付的同一資助收費，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但其他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則不然，實屬有欠公允，並且不合邏輯；</p> <p>(c) 鑒於由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子女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該等內地婦女應有資格使用資助產科服務；及</p> <p>(d) 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採用兩級制，向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配偶並非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不同費用，是合理的做法</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是按照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而有資格享用資助產科服務；</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推行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目的，在於確保本港居民婦女獲提供妥善的產科服務並可優先使用此等服務、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阻遏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以急症方式要求醫院接收。根據現行安排，配偶為香港居民的所有內地婦女與其他非符合資格人士享有的待遇並無分別；及</p> <p>(c) 鑒於有需要確保有限的資源得以善用，不論配偶是否為香港居民，只有香港居民才可以個人身份享用獲大幅資助的產科服務</p> | |
| 003015 - 003400 |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譚耀宗議員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雖然此等非符合資格人士尚未根據單程通行證制度成為香港居民，但她們大多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全年留在香港，因此不應被視為旅客。有關安排會加深此等家庭對政府當局的不滿。鑒於資助此等內地婦女使用公共產科服務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並不大，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產科服務收費的政策，並考慮採用兩級制，向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配偶並非為香港居民的其他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不同費用</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推行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符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2003年就享用獲大幅資助社會服務的資格準則提出的建議；及</p> <p>(b) 近年，非本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公立醫院產科服務帶來沉重的壓力，並且影響到提供予本港居民的產科服務。為應付此問題，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修訂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安排</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401 - 004132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醫管局 政府當局 | <p>余若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委員一致認為，當局應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另一級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產科服務的使用者不限於內地孕婦，還有其在港出生的子女。政府當局應檢討此項不公平的政策；及</p> <p>(b) 就已預約個案作出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退款安排，亦應擴展至孕婦在內地早產的個案</p> <p>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詳細討論過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款安排，並決定調整就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的退款金額，因為失去嬰孩對有關家庭來說已屬十分不幸。然而，早產在性質上則與上述情況不同</p> <p>余若薇議員重申，上述解釋無法令人接受，因為有關的內地孕婦如在內地分娩，根本沒有使用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產科服務。當局應考慮就此等個案退還套餐服務收費的部分款項</p> | |
| 004133 - 005118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主席 |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即使豁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繳付\$39,000元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對醫管局造成的財政影響並不大，因為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於2009年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所生的活產嬰兒只有3 492名；及</p> <p>(b) 政府當局應加快就法院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檢討醫管局醫療費用及收費的豁免機制</p> <p>政府當局及醫管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目的，在於透過把來港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數目限</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制在公共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確保本港居民婦女能獲提供妥善及足夠的產科服務；及</p> <p>(b) 在醫管局現行的豁免機制下，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繳付醫療費用及收費的病人可以申請豁免有關費用及收費。為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獲豁免繳付醫管局的服務收費(包括產科服務)。醫管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醫療費用及收費。法院最近在一宗司法覆核申請所作的判決中，並無就豁免機制作出裁決，但卻要求醫管局重新審議個案中申請人所提出的豁免及減低收費的申請</p> <p>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醫管局在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其服務的醫療費用及收費時所採用的指引</p> | |
| 005119 - 005830 |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此舉可紓緩對本港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造成的壓力</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配偶並非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收取較高的產科服務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無意對配偶並非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另一級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根據現行安排，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才有資格享有獲資助的公共福利。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雙程證持有人，則可在繳付適用於他們的指明收費後使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p> | |
| 005831 - 010048 | 主席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政府當局 醫管局 | <p>籲請當局恢復2003年推行的產科服務安排，即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使用公共產科服務方面，應獲得與本地婦女相同的待遇及繳付相同的費用</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049 - 010602 |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醫管局 | 醫管局表示 —— (a) 在2006年及2008年，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分別約為5 000及3 700名。由於越來越多內地婦女在本港的私家醫院分娩，有關數字呈下降趨勢； (b) 在2006年至2009年期間，配偶並非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分別為6 800、4 800、6 700及6 740名；及 (b) 在2006年，醫管局轄下醫院產科服務的承擔能力為最高可提供38 000個名額，目前每年的承擔能力已增加至42 000個名額 | |
| 010603 - 011246 | 主席 醫管局 王國興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 重申有關在特殊情況下就已預約個案所制訂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不退款政策及退款安排，以及豁免費用的機制。醫管局會提供在豁免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服務(包括產科服務)的醫療費用及收費時所採用的指引及考慮因素 | 政府當局／ 醫管局 |
| 議程第II項 ——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公共房屋支援服務 | | | |
| 011247 - 01152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為有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公共房屋支援服務[立法會CB(2)1201/09-10(01)號文件] | |
| 011527 - 011850 | 主席 同根社 | 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2072/09-10(03)號文件] 關注到有18歲以下在港出生子女及持雙程證內地單親母親(不符合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申請資格)的家庭所面對的困境和困難 | |
| 011851 - 012212 |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 陳述意見 關注到持雙程證內地單親母親及其屬香港居民的子女有迫切的住屋需要。鑒於此等內地單親母親實際上全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年留在香港，房屋署應考慮此等家庭的特殊情況，並以體恤理由接納他們的公屋申請 | |
| 012213 - 012709 | 中港家庭權益會主席 |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2072/09-10(04)號文件]</p> <p>促請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考慮容許有在港出生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公屋，因為此等內地母親極有需要照顧其屬香港居民的年幼子女，而此等家庭亦有迫切的住屋需要</p> | |
| 012710 - 013805 |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譚耀宗議員認為，讓內地單親母親所生並屬香港居民的子女透過成年親屬或合法監護人提出公屋申請，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十分困難。房委會應考慮放寬此類公屋準申請人的資格準則</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有資格享有獲資助的公共福利，此乃既定的政策；</p> <p>(b) 房委會為申請入住公共屋邨的合資格人士或家庭成員設有輪候冊。房委會有必要平衡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在港居住較長時間人士的住屋需要；</p> <p>(c) 公屋租戶在港出生的子女可加入戶籍成為認可住客，而雙程證持有人則可申請暫時居於公屋單位，以便照顧其屬香港居民的年幼子女；及</p> <p>(d) 在訂明公屋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的規定時，房委會除顧及法律上的因素外，亦考慮到未成年人士有需要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以便獲得成年人的照顧。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屋申請人</p> | |
| 013806 - 015508 |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關注到18歲以下而其單親母親為雙程證持有人的在港出生子女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表示，就租戶已身故的個案而言，若持雙程證來港的尚存配偶有充分理由在港逗留，例如照顧在港出生並確實居於公屋單位的年幼子女，房委會可容許他們暫時居於公屋單位。在此等情況下，房委會或會容許該等子女的一名成年親屬或合法監護人代為簽訂租約</p> <p>何議員建議容許內地單親母親所生，屬香港居民而並非居於公屋單位的子女，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兒童的合法監護人身份提出公屋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公屋租戶在港出生的子女可加入戶籍成為認可住客。若加戶後出現擠迫情況，租戶可在有需要時申請遷往較大的公屋單位或兩個面積合適的單位。未能符合居港期規定但在解決其迫切住屋需要上有極大困難的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類別的公屋</p> <p>何秀蘭議員及主席認為，在現行政策下，有迫切需要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雙程證持有人並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及檢討就此等家庭所制訂的房屋政策及提供的支援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建議會對其他輪候公屋的人士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並會令人質疑是否應降低公屋申請人的年齡限制</p> | |
| 015509 - 020135 | 主席 中港家庭權益會 政府當局 | 代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前線社工提供清晰的指引，說明如何為有持雙程證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解決迫切的住屋需要，特別是有關申請體恤安置類別的公屋 | |
| 020136 - 020853 |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應就處理有持雙程證家庭成員的家庭提出的公屋申請，以及酌情豁免機制的運作，制訂清晰的指引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0854 - 021019 | 主席 |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房委會，轉達委員就為有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特別是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而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 |
| 021020 - 021056 | 主席 | 下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3日